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4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732,403,2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732,403,2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8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289,139,1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7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289,139,1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7843%。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刘宁、石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7,684,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8%；反对 4,6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14%；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420,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81%；反对 4,69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48%；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机械”）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 5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10.03 万股的 0.13%。

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和人员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了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未来向潜在的激励对象授予，并规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鉴于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该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3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92 期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浦发银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3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02 月 08 日。

6、产品期限：86 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92 期。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起计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4 年 02 月 07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收益计算天数：88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收益区间：1.05000%-2.60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0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2 月 28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80,000.00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3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08,541.67 元。

3、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4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12,333.33 元。

4、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春节限定版）“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产品，2023 年 04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91,095.89 元。

5、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541 期产品，2023 年 05 月 04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66,986.30 元。

6、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94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6 月 06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80,000.00 元。

7、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2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6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10,000.00 元。

8、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3200 期（3 个月二元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7 月 21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2,500.00 元。

9、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3 年 07 月 24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91,095.89 元。

10、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8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9 月 12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80,000.00 元。

11、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1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9 月 28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06,250.00 元。

12、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3 年第 1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 300 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80,136.99 元。

13、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6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11 月 0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32,500.00 元。

14、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09 期产品，2023 年 11 月 0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57,534.25 元。

15、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3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16、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3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13 期产品，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1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7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01 月 16 日到期。

18、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 2023 年第 10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产品，2024 年 02 月 01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立宏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公司董事罗燕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米哲（独立董事）、叶蕾（独立董事）、罗燕（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米哲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8,007.5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66,001.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0.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8.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4 万元。上述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510008 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	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66,837.61	8,911.48	58,007.58
2	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	26,771.79	758.99	项目终止，募集资本永久补流
3	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注 1）	90,161.24	4,019.72	项目终止，募集资本永久补流
4	偿还有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0.00
	合计	261,770.64	91,690.19	58,007.58

注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将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变更用于该项目；

注 2：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电子”），本项目计划建设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线，用于生产高性能 SMD 产品、倒装 COB 产品和特殊照明产品等封装产品，完全达产后每年可生产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 148.96 亿只，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1、工程、设备投入	72,338.21	1,269.47	71,068.74
1.1 房屋装修费用	5,583.21	–	5,583.2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5,485.53	–	65,485.53
1.3 建设期租金	1,269.47	1,269.47	–
2、预备费	2,132.06	2,132.06	–
3、铺底流动资金	8,280.00	8,280.00	–
合计	82,750.27	11,681.53	71,068.74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11.4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为 58,007.58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15000102592265）。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结合 2019 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持续优化，满足的市场需求。

近几年，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原募投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公司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经慎重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终止“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58,007.5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结合 LED 照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和合理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有效地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助力公司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同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到账超过 1 年；

2、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 转 9999

邮箱地址：ir@zsmls.com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2、联系人：李冠群

3、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4、传真：0760-89828888 转 9999

5、邮箱：ir@zsmls.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5

2、投票简称：木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木林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66,001.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0.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8.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4 万元。上述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510008 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	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66,837.61	8,911.48	58,007.58
2	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	26,771.79	758.99	项目终止，募集资本永久补流
3	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注 1）	90,161.24	4,019.72	项目终止，募集资本永久补流
4	偿还有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0.00
合计		261,770.64	91,690.19	58,007.